



证券代码: 300439

证券简称: 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19-102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根据上述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原定于2019年2月22日到期。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上述增持人员申请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8月22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由于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三名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其中



关联股东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熊慧萍女士、方亮先生、宁波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增持人员董事兼总经理邹继华先生、董事卓红叶女士、董事会秘书熊慧萍女士、高管方亮先生、监事吴立山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30,5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4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643.1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姓名	增持期间	累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继华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433,700	15.72	6,819,390.00	0.1253%
卓红叶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128,126	15.61	1,999,930.20	0.0370%
熊慧萍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761,684	14.55	11,079,958.90	0.2201%
方亮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500	14.47	50,649.00	0.0010%
吴立山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500	14.49	50,715.00	0.0010%
合计		1,330,510	15.03	20,000,643.10	0.3844%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累计增持股数 (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邹继华	11,475,000	433,700	11,908,700	3.4404%
卓红叶	45,000	128,126	173,126	0.0500%
熊慧萍	22,500	761,684	784,184	0.2266%
方亮	135,000	3,500	138,500	0.0400%
吴立山	-	3,500	3,500	0.0010%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后续股权变动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